

日期：2020/03/23

主旨：元大金控補充公告召開 2020 年股東常會事宜

內容：

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2020/03/23
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2020/06/09
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5 樓（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）
4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
 - (1)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報請 公鑒。
 - (2)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民國 108 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 - (3)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，報請 公鑒。
 - (4)為「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」修正事，報請 公鑒。
 - (5)為「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修正事，報請 公鑒。
5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
 - (1)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敬請 承認。
 - (2)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敬請 承認。
6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
 - (1)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敬請 公決。(新增議案)
 - (2)為「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」修正事，敬請 公決。
 - (3)為「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正事，敬請 公決。
7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
8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
9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
10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2020/04/11
11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2020/06/09
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
 - (1)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股 1%以上之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，本公司將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前受理股東書面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前寄（送）達，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（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常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）。
 - 受理處所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0 樓。
 - (2)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、共同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

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，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申報；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，亦同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、共同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，均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。(請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、5、16條)

- (3)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6月6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股)公司「股東e票通」網頁，依相關說明投票(網址：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)。